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 VPN 使用管理办法

师政办〔2018〕15号

为维护网络安全，规范用户使用 VPN 服务访问校内网络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VPN 的英文全称是“Virtual Private Network”，即“虚拟专用网络”。它可以通过特殊的加密的通讯协议在连接在 Internet 上的位于不同地方的两个或多个单位内部网之间建立一条专有的通讯线路。

第二条 校园网内部资源和系统的合法远程访问方式为网络信息中心开设的 VPN 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供远程访问服务。

第三条 本校教职工、博士研究生、在职硕士研究生、特聘/访问学者等如果需要远程访问校内网络资源，需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 VPN 申请表》，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开通。

第四条 VPN 用户必须保管好自己的账号与密码，若 VPN 用户账号和密码被盗、不慎丢失、工作调离等，用户有责任及时与网络信息中心联系，以便注销帐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用户中

途要求停止使用 VPN 服务，可随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条 VPN 账号仅限本人使用，对故意泄露 VPN 账号密码或将 VPN 账号借给他人使用者，或其 VPN 账号被其他人控制出现异常登录者，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停止其账号的使用并追究该用户责任，直至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用户应在自己的主机上采取恰当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免自己的主机被攻击，并成为客观上攻击、干扰其他用户的攻击源。

第七条 用户使用 VPN 服务接入校园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对于通过本 VPN 服务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学校保留向公安部门申诉、举报的权利。由于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负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VPN申请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 VPN 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开通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姓 名		完整拼音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帐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帐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帐号 (说明：个人帐号无须单位盖章与主管领导签字)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部门/学院(部)		工号/学号	
候选帐户名	1:	2:	3:
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VPN 服务		
使 用 承 诺	我保证遵守国家、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学校关于信息网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承认广西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对我的 VPN 帐号的管理权；如果我把 vpn 帐号散播或转借他人,造成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发布违法信息等违法后果,我将承担全部责任,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删除我的 VPN 帐号,并终止向我提供 VPN 服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名： 单 位 盖 章：		
受理人签名	网络信息中心：		

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 本表格适用于申请 vpn 帐号。
- 请正确填写上述信息。其中您可以给出三个候选账户名（比如您的姓名拼音），帐户名不能全是数字。

请携带本人相关证件原件办理该业务。